

- (2) 加強安全宣導廣播及 LED 資訊顯示，提醒旅客發現無人照料行李，應聯繫車站或列車人員處理。高鐵、臺鐵均於 1 個月內，委請警察專業單位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就危險物品基本辨識及應變能力之教育訓練。
 - (3) 整合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鐵路警察局及其他警、消、醫療等外援單位，共同舉辦危險物品應變處置綜合演練，並針對兩鐵、三鐵共站之車站、各縣市主要車站優先辦理。
2. 安全設備部分：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會同鐵路警察局全面檢視車站 CCTV 監視設備數量，適當調整裝設位置與拍攝角度，並分別於 1 週及 2 週內完成現勘，1 個月內完成重要位置之加裝。高鐵全數 8 處車站、臺鐵 14 處重要車站將優先配置防爆毯，經費由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補助。
 3. 法令及規章部分：修正鐵路運送規則，規範鐵路機構得針對可疑危險物品經旅客同意後檢查之，不同意者鐵路機構得拒絕運送。本部將儘速完成危險品分類及名稱之研訂，除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及臺鐵局揭示於車站明顯處所之外，對危險物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併同檢討。

(二) 持續檢討事項

1. 安全人力部分：針對鐵路警察現有警力缺額部分，本部已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檢討優先增補，以期本（102）年底前臺鐵護車班次數增加 1 倍、高鐵護車班次比例達 85%。在鐵路警察警力增補前，請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持續加強車站及列車保安，並評估檢討增派保全人員。
2. 安全設備部分：
 - (1) 未來新購之高鐵、臺鐵列車應設置 CCTV 監視設備。
 - (2) 鐵路車站比照航空運輸實施 X 光機安全檢查，經初步檢討結果認為現有高鐵、臺鐵之車站設計，均未考量設置 X 光機設備，其所需硬體設備（長 2-3 公尺、寬至少 1.1 公尺）、行李複檢、旅客排隊等空間需求較大，若實施 X 光機安檢將嚴重影響旅客進出站動線及緊急疏散安全。另現有執行警力不足，欠缺執法依據，特別是實施 X 光機安檢將大幅增加旅客乘車前置準備時間，恐影響乘車便捷性，估計民眾接受程度不高，爰短期內尚無法實施。本部將續就旅客乘車安全、高鐵／臺鐵系統內危險品危害情況、民眾接受程度等面向，持續評估其必要性。
3. 法令及規章部分：修正鐵路法有關違法攜帶危險物品乘車之罰鍰，由新台幣 3 百元以上、3 千元以下，提高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並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鐵路法修正草案審議作業。

二、本部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落實執行以上各項安全強化措施，期給民眾一個安心的乘車環境。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站外

廣場及空地出借管理費價目表」，其中管理費收取有其不合理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0)

江委員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出借管理費價目表」，其中管理費收取有其不合理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為有效利用鐵路車站大廳、候車室、外廊、站外廣場及空地等閒置場地，供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及公司行號等，申請借用舉辦短期展示（售）活動，特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場地短期出借作業須知」，其中「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出借管理費價目表」係參考車站站內及外廊場地出借管理費、出借面積及商業利用價值訂定。
- 二、「非常熱區」因鄰近府中商圈，商業利用價值高於板橋車站，管理費係依據臺北車站站內管理費計算，另前揭作業須知臺鐵局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修正，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出借管理費多所調整，其中臺北車站每 9 平方公尺每日管理費調高至新臺幣 3,000 元，惟非常熱區每日管理費仍參考臺北車站調整前 2,500 元費用計算〔 $(2,500 \div 9) \times 226 = 62,778$ 元〕。為期臺鐵局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出借管理費能有一致之依據，臺鐵局將重新檢討管理費計算方式，並參考松山火車站旁臺北市政府經管交四廣場收費方式，研議區分時段收費之可行性。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研擬我國研發成果與產業密切結合之相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89)

陳委員就應研擬我國研發成果與產業密切結合之相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整合國家智財能量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行政院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核定「智財戰略綱領」，由行政院主管科技政務委員不定期召開「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管考各戰略重點之辦理進展，並將推動成果適時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推動之六大戰略重點如下：(一)創造運用高值專利；(二)強化文化內容利用；(三)創造卓越農業價值；(四)活化流通學界智財；(五)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六)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各戰略重點中各有若干實施要項，合計共 27 項。各相關部會依「智財戰略綱領」所擬之「行動計畫」，由行政院科技政務委員督導，目前已於本(102)年 3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督導會議，聽取各部會行動計畫之內容，後續將於 4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督導會議。
- 二、經濟部科專計畫透過智財權應用、技術移轉、產業化推動等多元方式，將優質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自 97 年至 101 年止，平均每年進行 850 件專利應用及 950 件技術移轉。經濟部亦積極輔導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整合產業資源形成產業群聚、帶動企業加入研發行